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713號

原告 李長勳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慶泓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下同)87,612元。惟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7,352,2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嗣於114年11月4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10,042,2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有該日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可憑，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重新核定為10,042,2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940元，原告僅繳納87,612元，尚欠31,32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擴張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哲豪